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以上公司形成依赖，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周引春、顾美娟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

整合优化配套产业链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雪梅

王爱华

廖帮明

2023年4月7日